

天山区黑甲山街道“9·14”经营性路外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4日4时50分许，天山区黑甲山前街未来云庭建设项目工地后门处，新B49670重型自卸车与无号牌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1.8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天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建设局、道路运输执法分局、人社局、总工会、黑甲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天山区“9·14”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现场取证、专业鉴定、询问有关人员、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山区黑甲山街道“9·14”经营性路外事故，是一起经营性车辆与其他机动车在道路外发生的车辆碰撞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概况

1.阿**，系事故中无牌照两轮车驾驶人员，非未来云庭建设项目职工，事故发生时驾驶无牌照两轮车在路面行驶。

2.靳**，系新B49670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

车辆前往未来云庭项目拉运土石方。

3.呼图壁县迅达车辆运输有限公司，该单位成立于2009年3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36827409889，法定代表人史**，注册资本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城市配送；代办车辆手续；汽车新车销售。靳**将新B49670重型自卸货车挂靠于该单位。

4.新疆东升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成立于2018年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TMDR8K，法定代表人蒲**，注册资本肆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舞路7254号恒大绿洲商住小区三期3栋**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该单位系未来云庭项目土方施工单位。

（二）事故车辆情况

经司法鉴定，发生事故的新B49670重型自卸货车及无牌照两轮车情况如下：

1.新B49670，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总质量为31000kg，车辆年审有效期至2026年4月。道路运输证号：昌652323011540，初领日期为2018年4月12日，有效期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经鉴定该车辆制动性能、前下部防护装置、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无号牌两轮车，产品商标为小牛N|U，型号为TDR142Z，整车质量为95.2kg，不具备脚踏骑行能力，具有电驱动功能，其规格和结构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的要求，属于机动车范畴，类型为二轮摩托车。

（三）涉事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呼图壁县迅达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动态监控制度落实不到位，新B49670车辆存在21条超速三级以上报警信息，该公司未按照制度对驾驶人员予以处理。

（四）事故经过

2025年9月14日，靳**驾驶新B49670重型自卸货车，为新疆东升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的未来云庭项目，进行土石方拉运。凌晨4时50分许，靳**驾驶新B49670重型自卸货车沿天山区黑甲山前街由东向北右转行驶至未来云庭工地后门前时，其底盘前部左侧与阿**驾驶的由东向西偏北侧翻的无号牌两轮车左侧发生碰撞。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天山区黑甲山前街 555 号未来云庭项目工地后门处，黑甲山前街为东西走向道路，北侧有一开口。新 B49670 重型自卸车车头朝北偏西停止于事故地点路面上，其一轴左轮中心位于事故地点南北走向道路东侧边缘以东 59.5m 处，其四轴左轮中心位于事故地点南北走向道路东侧边缘以东 62.0m 处。无号牌两轮车车头朝北右侧倒地停止于新 B49670 重型自卸车停止位置前下部，其前轮中心位于事故地点南北走向道路东侧边缘以东 59.4m 处，后轮中心位于事故地点黑甲山前街南侧边缘以北 19.9m 处。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阿**，即无牌照两轮车驾驶人。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1.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善后情况

2025 年 9 月 14 日 5 时 0 分，天山区应急指挥中心收到天山区交警大队报，天山区黑甲山前街 555 号未来云庭项目工地后门处，发生一起车辆碰撞事故。天山区应急指挥中心立即通知属地街道及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黑甲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接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现场取证。

驾驶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电话，将伤者阿**送至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经入院抢救后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 6 时 25 分死亡。

新疆东升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垫付了医疗费用及丧葬费用，目前善后赔偿待事故责任划分完毕后由保险公司按照责任划分进行赔付。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立即拨打 120，及时将伤者送医救治。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黑甲山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能够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处置正确、有效，未造成不良影响。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靳**在夜间行驶、转向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确保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阿**在夜间驾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确保安全驾驶，快速自 B49670 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超车，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

1.靳**在驾驶前，未对新 B49670 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在车辆存在制动性能、前下部防护装置、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问题的情况下，盲目驾驶车辆从事运输活动，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阿**在未取得摩托车驾驶执照的情况下，盲目驾驶摩托车上路行驶，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根据鉴定意见，事故发生点位置东西方向位于事故地点南北走向道路东侧边缘以东 59.4m~60.4m 范围内，南北方向位于黑甲山前街南侧边缘以北 18.9m~19.9m 范围内，该位置位于新疆东升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内，故该起事故属于经营性货运车辆在道路外发生的与其他机动车辆的碰撞事故。

五、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一）靳**在驾驶前，未对新B49670重型自卸货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转向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天山区交警大队按照相关规定，对靳留行依法进行处理。

（二）阿**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在夜间驾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确保安全驾驶，快速自新B49670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超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三）呼图壁县迅达车辆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天山区分局将违法线索移交至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依

法予以处理。

（四）呼图壁县迅达车辆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史**未组织制定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消除新B49670重型自卸货车制动性能、前下部防护装置、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天山区分局将违法线索移交至属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呼图壁县迅达车辆运输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依法安全驾驶，要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如实记录，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呼图壁县迅达车辆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史**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常态化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新疆东升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强化施工区域风险辨识，健全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工地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车辆驾

驶员等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有效防范车辆伤害风险，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天山区黑甲山街道“9·14”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7日